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秘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吳詩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智存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 號違反營業秘密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智存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8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智存間違反營業秘密法事

件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 號（下稱附民訴訟）審理中，附表所示陳述意見狀及其附件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含有聲請人之DRAM研發合約、製程機密及研發成本等營業秘密，具重要經濟利益，且非競爭同業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，聲請人亦具備合理保密措施，又為避免系爭資料經開示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認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基於附民訴訟目的所提出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又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重要研發技術及經營資訊，具有相當經濟利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系爭資料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確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。而此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附民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然為兼顧相對人檢閱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對於是否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、第27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　稱
1	聲請人109年9月23日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理由(七)狀
2	上證12號